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105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10kV 石龙输变电工程
建设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建工三路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355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434）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434号

用地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10kV石龙输变电工程							
用地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建工三路北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BA2024061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10kV石龙输变电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550.00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550.00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550.00 m ²	地上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3429	0	3429	
			地下	配电装置楼(地下)	121	0	121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0 m ²			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m ²			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8.9/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 m 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及规划设计要点的相关要求。 2、尽快开展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包括地下埋设的水、电、气等设施)勘察工作，若涉及市政道路、绿地、气、水及电等设施，须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施工。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项目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建筑、实施BIM技术等相关要求。 5、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应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6、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6月17日
宝安管理局
4403041900683